

证券代码：002442
转债代码：127105

证券简称：龙星科技
转债简称：龙星转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二零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关于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中泰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泰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中泰证券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星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20号），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547,539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4,753,9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438,723.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5,315,176.7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2月7日到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4年2月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996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3月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星转债”，债券代码“127105”。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中文简称：龙星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7105。

（

三

（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3月6日。

）

转

换

公

司

债

券

情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2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8月7日至2030年1月31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本次债券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

1、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名称的原因	公司上市以来，经过不断变革和创新，已发展成为专业从事碳基纳米材料研发、生产和全球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更加全面的体现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实际情况，准确反映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便于集团化管理及精细化管控，进一步发挥公司品牌效应及技术优势，公司进行上述变更。
名称变更的决定机构	股东大会
名称变更的最终决定时间	2025年1月16日
办理完成工商登记的时间	2025年1月22日
办理工商登记的具体工商登记部门	邢台市行政审批局

2、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3、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可转债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4、其他需说明事项

自2025年1月24日起，公司中文名称由“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LONGXING CHEMICAL STOCK CO., LTD.”变更为“Longxing Technology Group Co.,Ltd.”，公司证券简称由“龙星化工”变更为“龙星科技”，英文简称由“LXCIC”变更为“LXTG”，公司证券代码“002442”保持不变。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本次工商登记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增加，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相关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p>公司的经营范围：炭黑的生产、销售；电力生产、服务；塑料制品、橡胶轮胎、橡塑产品的加工、销售；炭黑原料、五金机电的销售；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的生产、销售；热力生产供应；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饲料添加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邢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做相应变更。

四、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券投资人利益的情形。

中泰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泰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公司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5 年度)》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6 日